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

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令修正

- 一、禁止販賣、陳列、搬運、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四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、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六、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、保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。
- 七、禁止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、物品進入園區。
- 八、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、地物、器具誘捕野生動物。
- 九、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
- 十、大鹿林道東線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，禁止於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以外之時間進入。
- 十一、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。
- 十二、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
- 十三、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。
- 十四、禁止破壞牌示、觀景臺、山屋、廁所等公共設施。
- 十五、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、棄養動物。
- 十六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。